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宜而来。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7月16日期间召开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于2015年7月20日表决通过，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该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
场内简称	长信100
基金主代码	163001
交易代码	16300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772,718.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上表中“报告期末”为2015年7月19日。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
场内简称	长信医疗
基金主代码	163001
交易代码	16300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352,731.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

	应的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行业存款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风险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精选医疗保健行业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010-67595096
传真	021-6100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	www.cxfund.com.cn
---------------	-------------------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转型前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9日)	转型后 (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881,373.76	-38,236,806.95	-2,120,650.90	-5,886,599.55
本期利润	42,388,073.74	3,384,593.60	40,824,922.87	-8,706,177.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06	0.0204	0.5577	-0.10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24%	5.28%	69.62%	-12.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转型前 (2015年7月19日)	转型后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9	-0.1392	-0.0883	-0.26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526,195.37	153,362,658.81	181,324,817.61	55,637,721.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	1.077	1.245	0.7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9日	30.24%	2.41%	16.38%	2.54%	13.86%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2010年3月26日至 2015年7月19日）	62.15%	1.37%	30.34%	1.43%	31.81%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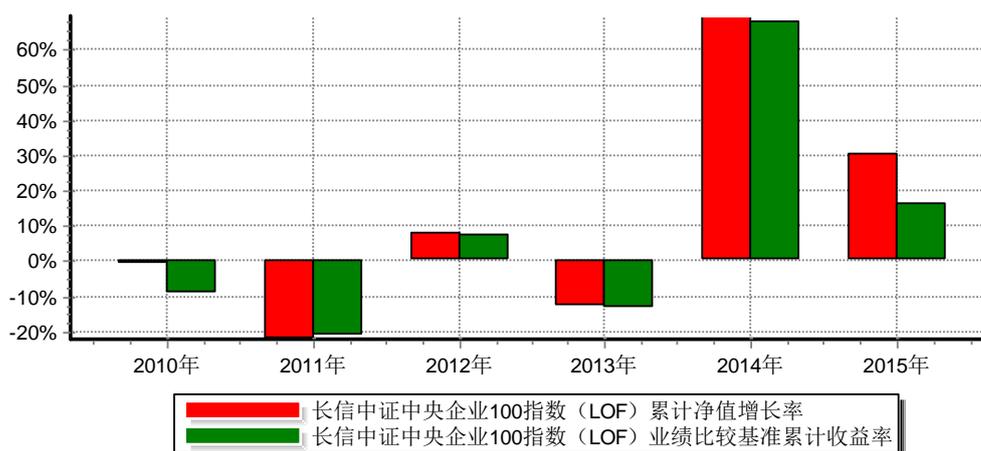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10年3月26日至2015年7月19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转型前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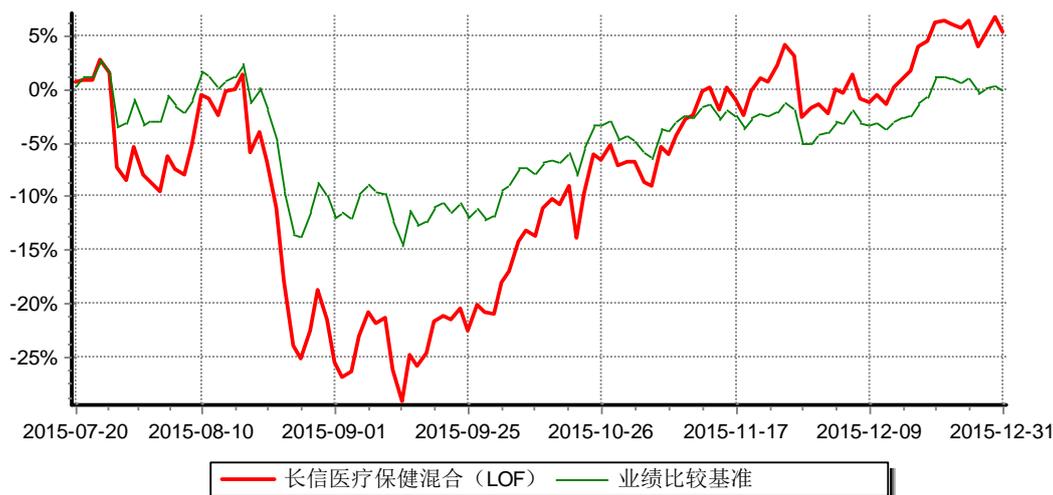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29%	1.97%	13.34%	1.14%	19.95%	0.8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2015年7月20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5.28%	2.77%	-0.19%	1.61%	5.47%	1.16%

注：1、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0日起生效；

2、转型后，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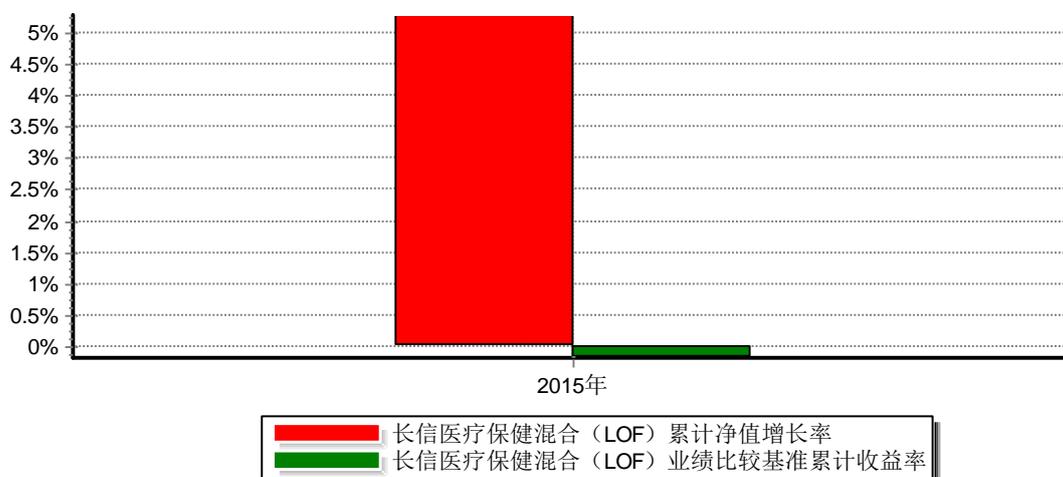


注：1、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将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5年计算期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

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净值增长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5.400	3,596,419,511.20	15,231,327.73	3,611,650,838.93	
2014年	-	-	-	-	
2013年	-	-	-	-	
合计	5.400	3,596,419,511.20	15,231,327.73	3,611,650,838.93	

注：1、本基金在转型前进行了利润分配；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4.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0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混合、长信金利趋势混合、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混合、长信量化先锋混合、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混合、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改革红利混合、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长信新利混合、长信利富债券、长信利盈混合、长信利广混合、长信多利混合、长信睿进混合、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长信中证一带一路指数、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利保债券、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倩	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监	2011年9月21日	2015年3月14日	14年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左金保	本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	2015年3月14日	—	4年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2010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量化投资研究和风险绩效分析工作。曾任公司数量分析研究员和风险与绩效评估研究员，现任本基金、长信量化先锋

	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20日）；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转型前后均由左金保先生担任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 (1) 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 (2) 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

并且市价在限价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自动按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针对交易所同一证券的同一方向竞价交易指令，指令数量比例达到5：1或以上的，可豁免启动公平交易开关。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接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接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指定公开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申购结果对系统内分配数量进行核准，数量不符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各投资管理部门的总监及监察稽核部总监。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应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相应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同时，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虽遭遇调整，但仍称得上是波澜壮阔的成长股牛市，全年上证综指上涨9.41%，沪深300上涨5.58%，中证500上涨43.12%，中小板指上涨53.70%，创业板指上涨84.41%。就行业而言，申万一级行业大多数收益不菲，其中计算机、轻工制造、纺织服装行业涨幅最大，分别为100.29%、89.85%、89.17%，而采掘、银行、非银金融三行业全年收阴，分别为-0.43%、-1.36%、-16.89%，行业分化较为明显。2015年上半年趋势性投资机会显著，三季度股市深度调整之后又迎来了以TMT为龙头的新兴成长行业的结构性行情。

报告期间，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在股市深幅调整前期大比例分红，在医疗保健行业内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取得了较为理想的绝对和相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077元，累计单位净值1.617元。本报告期内转型前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0.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涨幅为16.38%；本报告期内转型后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5.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涨幅为-0.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预计反商业贿赂、医保控费、药品降价等对行业估值的压力将会降低，不断推迟的行业新一轮招标也将开始，新药审批效率有望加快，医药板块在2016年整体业绩可期。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医疗服务、医疗技术等细分领域将是医药行业长期投资热点。综合考虑市场稀缺性、市场竞争力、增长潜力等因素，我们将致力于寻找具有股价安全边际的优质成长股，将利用涵盖宏观、流动性、市场结构、交易特征等多个层面的模型，来监测市场可能存在的运行规律及发生的变动，从而捕捉市场中有效投资机会。借助于不断优化改进的量化投资模型，精选医疗保健类个股构建投资组合，以期获得较为理想的相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本基金分红方案为每10份分红5.40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8日。场外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7月10日，场内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7月13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3,611,650,838.93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人民币3,596,419,511.20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人民币15,231,327.73元。

1、本基金转型前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型后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共发放红利人民币3,611,650,838.9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9日即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142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本报告期（2015年7月20日即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143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7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7月19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478,166.47	17,417,688.45
结算备付金	2,192,777.66	—
存出保证金	139,442.36	1,47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358,660.70	168,741,489.02
其中：股票投资	198,358,660.70	168,741,489.0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96,718.29	2,871.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86,681.13	9,141,52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45,774.37
资产总计	227,552,446.61	195,350,82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7月19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595,003.83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应付赎回款	13,702,653.50	6,990,477.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8,062.67	64,079.79
应付托管费	183,612.54	12,815.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70,154.81	76,618.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1,767.72	287,011.66
负债合计	16,026,251.24	14,026,007.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6,772,718.31	145,678,728.55
未分配利润	4,753,477.06	35,646,08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26,195.37	181,324,81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552,446.61	195,350,824.61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7月19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1.023元，基金份额总额206,772,718.31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9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46,383,742.42	41,938,530.59
1. 利息收入	1,265,170.07	27,372.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65,170.07	27,372.6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330,388.05	-1,075,450.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0,042,084.58	-2,668,245.59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88,303.47	1,592,795.0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93,300.02	42,945,573.7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281,484.32	41,034.73
减：二、费用	3,995,668.68	1,113,607.72
1. 管理人报酬	1,789,816.95	424,411.62
2. 托管费	357,963.37	84,882.3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500,620.16	108,624.0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47,268.20	495,68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88,073.74	40,824,922.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88,073.74	40,824,922.8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9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678,728.55	35,646,089.06	181,324,817.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388,073.74	42,388,073.74
三、本期基金份额	61,093,989.76	3,538,370,153.19	3,599,464,142.95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049,907,293.19	3,208,922,981.35	10,258,830,274.54
2. 基金赎回款	-6,988,813,303.43	329,447,171.84	-6,659,366,131.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11,650,838.93	-3,611,650,838.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772,718.31	4,753,477.06	211,526,195.3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831,142.19	-20,193,420.78	55,637,721.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824,922.87	40,824,922.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847,586.36	15,014,586.97	84,862,173.33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23,458,137.81	14,577,217.02	138,035,354.83
2. 基金赎回款	-53,610,551.45	437,369.95	-53,173,181.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678,728.55	35,646,089.06	181,324,817.61

注: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1至2015年7月19日(基金合同失效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叶焯	覃波	孙红辉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61号)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0年3月2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743,255,611.3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116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55,765,645份基金份额于2010年4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类别配置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95%,其中,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和银行同行业存款的复合收益率: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行业存款收益率*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7月19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9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5年3月27日起，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5)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

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89,816.95	424,411.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0,372.21	140,281.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7,963.37		84,882.3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投资过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78,166.47	990,463.61	17,417,688.45	27,074.26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5年7月19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2,192,777.66元（2014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0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

础。

7.4.9 期末（2015年7月19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单价	数量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900	长江 电力	2015-6-1 2	重大 资产 重组	10.28	2015-11-16	12.92	202,140	2,210,928.31	2,077,999.20
601111	中国 国航	2015-6-3 0	非公 开发 行股 票事 项	15.31	2015-7-29	13.78	92,000	1,135,441.00	1,408,520.00
000024	招商 地产	2015-4-3	重大 资产 重组	31.74	2015-9-24	28.48	50,513	1,012,879.26	1,603,282.62
000778	新兴 铸管	2015-6-1 5	非公 开发 行股 票事 项	8.58	2015-9-15	11.63	88,989	562,762.88	763,525.62
000878	云南 铜业	2015-6-8	筹划 重大 事项	14.54	2015-9-8	22.05	28,319	459,231.21	411,758.26
002415	海康 威视	2015-7-9	筹划 重大 事项	32.39	2015-9-9	30.20	20,000	831,415.00	647,800.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2015年7月19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142,910.81
结算备付金	537,708.55
存出保证金	160,42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290,066.53
其中：股票投资	138,290,066.5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5,181.87
应收利息	4,354.9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79,48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55,300,13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75,956.18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应付赎回款	365,441.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5,665.19
应付托管费	34,277.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15,365.1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40,768.96
负债合计	1,937,474.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2,352,731.79
未分配利润	11,009,92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362,65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300,133.22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77元，基金份额总额142,352,731.79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0日起正式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821,436.30
1. 利息收入	102,485.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2,485.8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548,774.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739,456.85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90,682.6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21,400.5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6,324.06
减：二、费用	2,436,842.70
1. 管理人报酬	1,035,642.11
2. 托管费	172,606.9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001,606.7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26,986.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4,593.6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4,593.60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0日起正式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772,718.31	4,753,477.06	211,526,195.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84,593.60	3,384,593.60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419,986.52	2,871,856.36	-61,548,130.1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6,194,355.13	-2,155,486.32	84,038,868.81
2. 基金赎回款	-150,614,341.65	5,027,342.68	-145,586,998.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352,731.79	11,009,927.02	153,362,658.81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0日起正式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8.1至8.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叶焯	覃波	孙红辉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长信中证央企100指数基金(LOF)”）于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7月16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原长信中证央企100指数基金(LOF)转型而来。原长信中证央企100指数基金(LOF)存续期限至2015年7月19日止。自2015年7月20日起，原长信中证央企100指数基金(LOF)更名为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同时《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原长信中证央企100指数基金(LOF)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211,526,195.37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

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结转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和衍生工具收益/（损失）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和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不超过6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

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35,642.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5,486.1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2,606.9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末投资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42,910.81	95,227.96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537,708.55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	-------	--------	--------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10-12	重大资产重组	55.91	尚未复牌	—	85	7,910.33	4,752.35
600572	康恩贝	2015-12-28	重要事项未公告	13.36	2016-1-4	13.18	177,000	2,281,164.60	2,364,720.00
000028	国药一致	2015-10-21	重大资产重组	66.15	尚未复牌	-	81	5,617.50	5,358.15
000929	兰州黄河	2015-10-9	重大资产重组	12.50	尚未复牌	-	116,000	1,702,724.53	1,450,000.00
002020	京新药业	2015-12-29	拟披露重大事项	33.55	2016-1-20	30.20	96,400	2,622,440.92	3,234,220.00
300238	冠昊生物	2015-11-12	重大资产重组	56.67	尚未复牌	—	28,561	1,195,344.45	1,618,551.87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326	凯利泰	2015-9-24	重大资产重组	27.92	2016-1-22	23.98	61,200	1,224,228.00	1,708,704.00
300194	福安药业	2015-10-08	重大资产重组	24.55	2016-1-4	20.85	68,500	1,334,253.89	1,681,675.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98,358,660.70	87.17
	其中：股票	198,358,660.70	87.1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670,944.13	10.84
7	其他各项资产	4,522,841.78	1.99
8	合计	227,552,446.6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8.2.1.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983,303.09	6.14
C	制造业	44,725,118.69	21.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39,292.41	4.04
E	建筑业	20,426,652.90	9.66
F	批发和零售业	579,990.69	0.2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83,732.46	1.9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14,083.74	2.23
J	金融业	78,611,091.94	37.16
K	房地产业	12,643,661.59	5.98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2,834.78	0.4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3,625.00	0.4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9,173,387.29	89.4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1.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4,315.20	0.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1,152.78	0.0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97,652.81	3.4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622,152.62	0.7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85,273.41	4.3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837,582	15,378,005.52	7.27
2	601988	中国银行	1,879,613	9,717,599.21	4.59
3	600030	中信证券	361,089	9,164,438.82	4.33
4	601766	中国中车	481,997	8,825,365.07	4.17
5	601328	交通银行	1,008,837	8,070,696.00	3.82
6	000002	万科A	497,667	7,499,841.69	3.55
7	601398	工商银行	1,217,472	6,343,029.12	3.00
8	601668	中国建筑	770,691	6,273,424.74	2.97
9	601818	光大银行	1,022,758	5,502,438.04	2.60
10	601288	农业银行	1,358,003	5,106,091.28	2.4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6	大秦铁路	308,597	3,548,865.50	1.68
2	601919	中国远洋	265,602	2,294,801.28	1.08
3	601788	光大证券	69,234	1,622,152.62	0.77
4	601333	广深铁路	173,352	989,839.92	0.47
5	601872	招商轮船	47,851	364,146.11	0.1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2,468,460.51	17.91
2	600030	中信证券	25,487,067.24	14.06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601818	光大银行	17,800,951.07	9.82
4	000166	申万宏源	17,374,571.00	9.58
5	601988	中国银行	16,786,724.00	9.26
6	000002	万科A	15,086,585.53	8.32
7	601328	交通银行	14,746,245.94	8.13
8	601668	中国建筑	14,529,922.00	8.01
9	600048	保利地产	12,953,042.58	7.14
10	601998	中信银行	12,441,212.21	6.86
11	601390	中国中铁	12,085,613.00	6.67
12	601398	工商银行	11,724,338.37	6.47
13	601288	农业银行	11,000,031.00	6.07
14	601601	中国太保	10,880,989.13	6.00
15	601628	中国人寿	10,680,137.18	5.89
16	601766	中国中车	10,571,362.01	5.83
17	601989	中国重工	10,033,409.00	5.53
18	600795	国电电力	7,755,700.00	4.28
19	600050	中国联通	7,165,310.00	3.95
20	600999	招商证券	7,056,584.10	3.89
21	002051	中工国际	6,609,734.46	3.65
22	600029	南方航空	6,225,188.90	3.43
23	601186	中国铁建	5,959,614.15	3.29
24	600027	华电国际	5,574,186.00	3.07
25	601088	中国神华	5,443,997.82	3.00
26	600705	中航资本	5,443,679.00	3.00
27	601299	中国北车	4,952,278.00	2.73
28	601336	新华保险	4,814,602.63	2.66
29	000768	中航飞机	4,783,612.00	2.64
30	600028	中国石化	4,657,852.00	2.57
31	600011	华能国际	4,655,735.77	2.57
32	600115	东方航空	4,413,839.60	2.43
33	601006	大秦铁路	4,365,686.00	2.41
34	600019	宝钢股份	4,206,798.00	2.32
35	601669	中国电建	4,193,315.00	2.31
36	601857	中国石油	4,162,503.00	2.30
37	000625	长安汽车	4,070,811.66	2.25
38	000898	鞍钢股份	4,057,918.00	2.24
39	601800	中国交建	3,978,007.00	2.19
40	601618	中国中冶	3,783,125.00	2.09
41	601600	中国铝业	3,750,756.00	2.07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

虑其它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2,599,025.35	17.98
2	600030	中信证券	26,940,420.48	14.86
3	601818	光大银行	17,725,062.92	9.78
4	000002	万科A	14,895,408.91	8.21
5	601668	中国建筑	14,682,015.41	8.10
6	000166	申万宏源	14,317,870.62	7.90
7	600048	保利地产	12,857,325.06	7.09
8	601390	中国中铁	12,675,471.88	6.99
9	601328	交通银行	12,667,193.21	6.99
10	601998	中信银行	12,652,098.16	6.98
11	601601	中国太保	11,345,955.67	6.26
12	601989	中国重工	11,320,700.99	6.24
13	601766	中国中车	11,159,984.33	6.15
14	601288	农业银行	10,615,885.96	5.85
15	601628	中国人寿	10,529,754.31	5.81
16	601398	工商银行	9,621,164.27	5.31
17	601988	中国银行	8,840,342.03	4.88
18	600999	招商证券	7,572,179.02	4.18
19	600795	国电电力	7,560,233.85	4.17
20	600050	中国联通	7,311,931.27	4.03
21	600029	南方航空	7,168,986.26	3.95
22	002051	中工国际	7,081,598.91	3.91
23	601088	中国神华	6,709,742.57	3.70
24	601186	中国铁建	6,507,049.76	3.59
25	600027	华电国际	6,273,232.15	3.46
26	601800	中国交建	5,415,043.06	2.99
27	601336	新华保险	5,227,580.18	2.88
28	000768	中航飞机	5,192,318.34	2.86
29	600011	华能国际	5,155,139.55	2.84
30	600271	航天信息	5,112,380.94	2.82
31	600705	中航资本	4,901,431.68	2.70
32	002415	海康威视	4,743,647.97	2.62
33	000625	长安汽车	4,685,505.94	2.58
34	000069	华侨城A	4,554,949.28	2.51
35	600115	东方航空	4,457,589.40	2.46

36	600019	宝钢股份	4,401,303.70	2.43
37	600886	国投电力	4,222,199.95	2.33
38	601618	中国中冶	4,002,281.22	2.21
39	601669	中国电建	3,880,860.14	2.14
40	600150	中国船舶	3,854,694.65	2.13
41	601106	中国一重	3,706,382.70	2.04
42	600900	长江电力	3,661,402.53	2.02
43	600406	国电南瑞	3,627,417.12	2.00

注：本项“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8,231,919.2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03,163,532.16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中信证券（600030）的发行主体于2015年1月18日发布公告称因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融资融券合约期限最长为6个月），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暂停新开立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2、自2015年1月16日起，公司将不允许新增任何新的合约逾期，距合约到期前将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将强制平仓。3、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完成旧的逾期合约。4、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由客户资产满人民币30万元提高到客户资产满人民币50万元。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金融工程部根据上述投资策略将该股票纳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9,442.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96,718.29
5	应收申购款	3,186,681.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22,841.7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8,290,066.53	89.05
	其中：股票	138,290,066.53	89.0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80,619.36	10.10
7	其他各项资产	1,329,447.33	0.86
8	合计	155,300,133.2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2,391,038.48	79.8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501,302.95	5.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80,601.00	1.3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317,124.10	3.4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8,290,066.53	90.1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股票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67	通化东宝	141,349	3,840,452.33	2.50%
2	300255	常山药业	214,500	3,755,895.00	2.45%
3	000078	海王生物	151,380	3,627,064.80	2.37%
4	300246	宝莱特	87,600	3,617,880.00	2.36%
5	002287	奇正藏药	86,988	3,616,961.04	2.36%
6	002349	精华制药	90,002	3,483,077.40	2.27%
7	002020	京新药业	96,400	3,234,220.00	2.11%
8	300267	尔康制药	92,690	3,114,384.00	2.03%
9	002399	海普瑞	87,900	3,109,023.00	2.03%
10	002551	尚荣医疗	91,760	3,025,327.20	1.9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002223	鱼跃医疗	5,991,296.76	2.83
2	300255	常山药业	5,750,324.06	2.72
3	002007	华兰生物	5,026,758.67	2.38
4	002433	太安堂	4,928,540.00	2.33
5	300267	尔康制药	4,917,556.41	2.32
6	300244	迪安诊断	4,737,366.63	2.24
7	300246	宝莱特	4,660,814.50	2.20
8	002644	佛慈制药	4,658,391.00	2.20
9	300318	博晖创新	4,644,063.00	2.20
10	002317	众生药业	4,603,486.00	2.18
11	300049	福瑞股份	4,589,083.76	2.17
12	002566	益盛药业	4,586,229.00	2.17
13	300026	红日药业	4,533,498.52	2.14
14	002365	永安药业	4,429,350.40	2.09
15	002393	力生制药	4,318,054.00	2.04
16	002287	奇正藏药	4,196,989.28	1.98
17	300015	爱尔眼科	4,168,421.58	1.97
18	002252	上海莱士	4,157,158.03	1.97
19	002424	贵州百灵	4,081,859.00	1.93
20	600727	鲁北化工	4,071,431.00	1.92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4,882,567.20	7.04
2	601988	中国银行	8,527,871.78	4.03
3	600030	中信证券	7,779,191.50	3.68
4	601766	中国中车	7,637,745.06	3.61
5	000002	万科A	7,315,654.53	3.46
6	601328	交通银行	7,013,116.90	3.32
7	601398	工商银行	5,924,789.36	2.80
8	601668	中国建筑	5,674,725.10	2.68
9	300318	博晖创新	5,064,018.75	2.39
10	601390	中国中铁	4,908,087.14	2.32
11	601818	光大银行	4,779,924.56	2.26

12	601288	农业银行	4,715,278.60	2.23
13	601989	中国重工	4,609,286.89	2.18
14	300381	溢多利	4,590,458.50	2.17
15	300049	福瑞股份	4,285,740.00	2.03
16	300214	日科化学	4,090,215.00	1.93
17	601601	中国太保	4,088,978.30	1.93
18	002365	永安药业	3,988,719.00	1.89
19	002433	太安堂	3,610,781.00	1.71
20	600613	神奇制药	3,521,242.20	1.66

注：本项“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5,998,089.0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0,948,626.90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0,428.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5,181.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54.99
5	应收申购款	279,482.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29,447.3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20	京新药业	3,234,220.00	2.11	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2,303	16,806.69	407,038.76	0.20%	206,365,679.55	99.8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韩亚平	540,000.00	8.36%
2	陈志彪	308,157.00	4.77%
3	冯宝东	291,865.00	4.52%
4	陈军	285,315.00	4.42%
5	段久发	240,925.00	3.73%
6	郭国熙	237,762.00	3.68%
7	张伟建	227,500.00	3.52%
8	常桂荣	115,200.00	1.78%
9	曹德华	102,822.00	1.59%
10	易本文	100,022.00	1.55%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4,407.04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927	14,339.95	541,581.26	0.38%	141,811,150.53	99.6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冯宝东	291,865.00	6.17%
2	陈志彪	285,445.00	6.03%
3	张伟建	227,500.00	4.81%
4	郭国熙	200,000.00	4.23%
5	高德荣	140,000.00	2.96%
6	陆贺川	115,700.00	2.45%
7	常桂荣	110,200.00	2.33%
8	郑智军	103,200.00	2.18%
9	曹德华	102,822.00	2.17%
10	林园新	100,000.00	2.11%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804.21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3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743,255,611.3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5,678,728.5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049,907,293.19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988,813,303.4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772,718.3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基金转型生效日(2015年7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206,772,718.31
本基金转型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6,194,355.13
减：本基金转型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50,614,341.65
本基金转型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352,731.7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7月1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经统计，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22,487,460.88份，有效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共计205,404,968.84份，占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63.69%，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经表决，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有效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7月20日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就决议生效事项进行了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原董事长田丹先生离职，覃波先生自2015年4月28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因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叶焯先生自2015年7月21日起正式任职，覃波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自2015年4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增聘邵彦明先生、李小羽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均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应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5年1月4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2015年9月18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

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自2015年7月20日起，《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其投资策略变更为：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详细的投资策略可参见《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等法律文件。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报酬为人民币60,000.00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6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有限公司	1	418,667,044.16	65.73%	388,964.12	65.83%	
中信建投	1	218,274,311.77	34.27%	201,893.89	34.17%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

注：1、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的交易单元无变更。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